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庶務性工作委外人員甄選簡章（適用自然人）

壹、甄選名額：2 名。

貳、自然人之價金按月給付，甲方依勞基法每校小時最低工資 176 元計算，並依每約實際工作時數給付乙方薪資，跟薪資已內含相應薪級之勞、健保、勞退之自付額與機關負擔。錄取之自然人，本校於簽約時將審查該錄取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險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參、工作期限：自 報到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報名方式、面試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

二、報名地點及收件：總務處，並繳交總務處張助理。

三、繳交資料：報名簡歷表、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料。

四、面試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時止。

五、面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六、錄取公告：1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七、洽詢單位：如有疑問請洽張助理，聯絡方式(02)24972058 分機 132 或楊主任，分機 130。

伍、委外工作內容：負責維護校園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工作時間可於 08:00-17:00 內(彈性時間)完成。

一、教學區：一名。

(一)工作時數：平常日每日 3 小時，每周 5 日；寒暑假每日 3 小時，每周 3 日。

(二)工作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三)工作內容：

1. 全校廁所內垃圾收集、馬桶或地面有髒汙才清理。

2. 1~5 樓走廊清掃:從總務處往健康中心方向到下操場樓梯前(遇教室門口走廊由班級自行打掃)

3. 學校大門穿堂起，經中庭直到幼兒園穿堂打掃。

4. 臨時交辦事項。

二、教學區外及停車場：一名。

(一)工作時數：平常日每日 3 小時，每周 5 日；寒暑假每日 2 小時，每周 3 日。

(二)工作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二)工作內容：

1. 千禧樓 1~3 樓走廊及廁所清掃(寒暑假樂齡區域不打掃)

2. 操場

3. 千禧樓 4 樓走廊(含碎紙機的碎紙清除及櫃面擦拭)及廁所清掃

4. 地下室停車場(含回收室外路面及車道)

5. 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時間：

一、依約完成各工作項目並經學校驗收通過後完成履約。

二、例假日：假日如有研習或活動需協助時，應配合學校協助相關業務，其衍生之費用，可於寒暑假時減少業務日數折抵。

柒、人員資格要求：

一、自然人、公司之派遣人員需具備校園整體環境、公共區域及教室檢查修繕、維護及清潔能力。

二、自然人、公司之派遣人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為考量學校安全，自然人、公司之派遣人員 5 年內不得有刑事犯罪紀錄(含已起訴未 判決刑事案件)。

四、公司之派遣人員需固定一人到校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得更換。自然人應以本人為契約業務履行人，不得委託或轉請他人執行。

五、品行端莊，形象良好，性情穩定，無不良嗜好，身強體壯、健康良好、服務態度佳，且能適切表達及基本書寫能力。

六、違反(一)～(三)者招標機關有權不決標予該自然人或廠商，如已簽約者，亦可解除或終止契約。

柒、替代業務執行規定：

一、公司之派遣人員如因故無法執行業務，需先經學校同意，並由公司派遣符合「人員要求」資格之替代人力。

二、自然人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應自覓符合「人員要求」資格之替代人力。

捌、保險：

一、於履約期間之勞保、健保等費用：

(一) 勞、健保由錄取廠商自行投保，錄取後須提供已投保證明文件供本校查證。

(二) 錄取之自然人，本校於簽約時將審查該錄取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 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險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保單正本應留存本校至履約期結束(自然人不適用)：雇主意外責任險：錄取廠商應為至本校工作之員工投保，額度：體傷或死亡每人新台幣 200 萬以上、每一事故新臺幣 500 萬以上，保險期間體傷或死亡理賠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並且每一事故自付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1 萬元。

玖、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評選，經決標後發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仍不予聘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記報 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者。

九、提交公立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即確有法定傳染病者〕。

十、報考資料及證件虛偽造假者。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庶務性工作委外人員甄選 簡歷表（請親自手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宅) (手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機 關	
簡 要 自 述			
報 考 人 簽 章		資 格 審 核	
		合 於 規 定	不 符 資 格
人 事 單 位			